

##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3]56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15941.30 万元，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58%，分别为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7 年度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2017 年末担保余额（万元）
1	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（简称“弘业技术”）	15,000.00	5,892.11
2	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（简称“弘业永润”）	6,000.00	4,525.48
3	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（简称“弘业永恒”）	4,000.00	2,228.70
4	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（简称“弘业永欣”）	4,000.00	2,000.00
5	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（简称“弘业永为”）	1,000.00	0
6	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（简称“弘业环保”）	1,000.00	0
7	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（简称“化肥公司”）	4,800.00	356.64
8	江苏弘业永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（简称“弘业永昌”）	10,000.00	0
9	法国 RIVE 公司	2,000.00	0.00
10	荷兰 RAVEN 公司	2,000.00	938.38
合计		49,800.00	15,941.30

注：公司为以上子公司的担保在任一时点上未超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额度。

2、公司为弘业技术、弘业永润、弘业永恒、弘业永欣、弘业环保、荷兰 RAVEN 公司提供担保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，为弘业环保、法国 RIVE 公司提供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且均进行了对外披露。为上述子公司的担保均设置了反担保措施。

3、公司未对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。

4、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但我们依然建议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，以防范可能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之用）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 阳：

蒋建华：

包文兵：